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明利”，证券代码“831963”，以下简称“明利股份”或“ST 明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就 ST 明利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作以下提示：

一、ST 明利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近日，由于 ST 明利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决定终止 ST 明利股票挂牌，向 ST 明利下发“关于终止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49 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ST 明利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 ST 明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ST 明利的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明利”。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股票终止挂牌时进入股转系统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 ST 明利股票挂牌。由于 ST 明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终止挂牌时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

2、因公司全体董监高离职，督导机构无法有效督导 ST 明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3、挂牌公司联系人：韦先生 0771-5333777；

主办券商联系人：杨新 13922808261

4、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2021年7月9日